

岫岩县大营子镇天森养殖场“5·11”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5月11日10时许，岫岩县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岫岩县大营子镇青峰村天森养殖场1名工人卷入传送设施受伤，经送岫岩县中心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造成一起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55万元。

2024年7月10日县政府审议通过了《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天森养殖场“5·11”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并印发《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大营子镇天森养殖场“5·11”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岫政复〔2024〕43号），同意事故结案。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和《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县政府授权县应急局会同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成立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天森养殖场“5·11”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评估组，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已完成评估并形成《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天森养殖场“5·11”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5年3月28日，县应急局会同县公安局、县总工会、等相关部门组成评估组。评估组制订了《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天森养殖场“5·11”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责

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并开始进行全面评估。

（一）评估组成员

县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县应急局局长任组长，县应急局副局长任副组长，县公安局、县总工会为成员。

（二）评估内容

- 1.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 2.事故责任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评估方法

- 1.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工作的目标、任务、方法、步骤、时限和要求；
- 2.现场核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3.调阅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4.收集、整理有关见证材料，起草评估报告。

二、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调查报告》共对1个事故相关单位提出了处理意见，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齐，临时雇佣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了“操作人员禁止将手、脚或者其他物体伸入传送带的运行区域。”的规定，导致事故的发生，是造成该起事故的直接责任者，负有主要责任，因其在该起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1.袁*，个体经营者，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天森养殖场投资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安全生

产资金投入，是该事故的责任单位，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三）款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建议县应急管理部门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天森养殖场“5·11”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4年9月6日，经县应急局集体讨论决定，同意对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天森养殖厂按县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处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岫应急罚〔2024〕执三事001号），对其处以人民币5万元（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天森养殖厂按规定时限足额缴纳了罚款。

2. 岫岩满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执法检查浮于表面，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建议县纪委监委对相关责任人员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通过查阅纪委监委材料，已对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组织处理2人。

3. 岫岩县大营子镇政府，在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上不到位，日常检查、巡查的频次、力度不强，监管效能较低，需承担一定责任，建议大营子镇政府向县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讨，建议县安委会对大营子镇政府行政一把手进行约谈。

事故发生后，县安委会对大营子镇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进行了约谈；大营子镇人民政府已向县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讨。

三、事故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调查报告》建议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天森养殖场，强化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操作技能；应当教育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防范措施，切实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从核查情况看，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天森养殖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熟知岗位操作技能；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规范从业人员的作业行为；及时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防范措施。

2. 《调查报告》建议岫岩满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进一步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充实完善安全监管人员，加强与属地政府的沟通衔接和联合执法力度，不断增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进一步强化相关企业现场安全作业管理，督促企业制定完备科学的安全监管体系，并开展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以案为鉴，开展全县事故警示教育，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防范意识，确保各类安全风险隐患能够早发现、早处置、早解决。

从核查情况看，岫岩满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与乡镇政府的沟通衔接，组织多次联合执法检查；开展了“事故警示教育”、“安全生产培训”等主体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防范意识，确保各类安全风险隐患能够早发现、早处置、早解决。

3. 《调查报告》建议大营子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要带头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切实发挥第一责任人责任，结合本辖区工作实际，进一步理清安全生产工作思路，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织密织牢安全生产监管网络；对辖区内的企业开展一次全方位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举一反三，及时发现、防范、消除和化解企业存在的各类风险隐患问题，切实提升本地区安全管理水 平。

从核查情况看，大营子镇人民政府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紧紧抓住时间节点，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作用，在更宽领域、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做好安全生产宣传，营造安全生产氛围，增强安全生产意识；以事故整改为契机，在全镇开展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建立隐患台账，落实整改责任，即查即改、立行立改，深入整改，把隐患消灭在萌芽之中。

四、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经过全面评估和集体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1. 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天森养殖场“5·11”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全部落实到位。
2.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天森养殖场“5·11”一般机
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评估组

2025年7月10日